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0:15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吴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一)和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三)关于制定公司财务总监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行业特点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财务总监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财务总监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两部分构成。吴玲女士年度薪酬为100万元/年(税前)。

该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上述第4至9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五)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制度体系,消除管理冗余与合规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董事执业风险与防范制度》《内部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废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废止《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废止《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废止《董事执业风险与防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上述第1项、第3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30时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

三、备查文件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高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职业操守、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高涛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

电话:010-65858757

传真:010-6585096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吴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吴玲女士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与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简历

高涛先生,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学位。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职、投资、亲属等方面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高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吴玲女士,女,汉族,1982年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北京国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区域资管负责人、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部执行董事。

吴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职、投资、亲属等方面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废止《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废止《董事执业风险与防范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和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3、议案2和议案3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金童、赵文佳

电话:010-65858757

传真:010-6585096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公司证券部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废止《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废止《董事执业风险与防范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雷琦先生、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巨同春先生、石安琴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文件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稿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如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到期续签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

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宁波炬申、江西炬申、炬申几内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部分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30日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如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到期续签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

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宁波炬申、江西炬申、炬申几内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部分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炬申仓储	100%	59.03%	110	1462.77%	否
	钦州炬申	100%	38.21%	5	66.49%	
	新疆炬申	100%	5.78%	5	66.49%	
	无锡炬申	100%	36.17%	10	132.98%	
	巩义炬申	100%	37.93%	3	39.89%	
	海南炬申	100%	63.60%	3	39.89%	
	宁波炬申	100%	79.66%	1	13.30%	
	香港申瑞	100%	32.54%	3	39.89%	
	香港申浩	100%	30.26%	3	39.89%	
	江西炬申	100%	81.41%	1	13.30%	
	香港炬申	100%	3.35%	3	39.89%	
	炬申几内亚	100%	131.51%	3	39.89%	
合计				150	1994.6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011/12/22	武玮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仓储服务等。
2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4/9	陈彪	17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仓储、物流服务等。
3	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2018/1/11	罗明刚	18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仓储、物流服务等。
4	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017/12/29	曾勇发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仓储、物流服务等。
5	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4/4/3	魏攀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仓储服务等。
6	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022/7/20	熊松涛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仓储、物流服务等。
7	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3/8	杨银川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管理咨询、物流等综合服务。
8	宁波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5/3/4	陈先锋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仓储、物流服务等。
9	香港申瑞航运有限公司	2025/2/12	雷琦	100万港币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等。
10	香港申浩航运有限公司	2025/2/17	雷琦	100万港币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等。
11	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2024/12/31	雷琦	5000万港币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等。
12	炬申几内亚公司	2024/9/3	武仕宏	1000万几内亚法郎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等。

四、被担保人的财务信息

被担保方	被担保人2024年12月31日/1-12月主要财务状况(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炬申仓储	438,468,111.78	275,974,001.70	162,494,110.08	167,367,543.43	47,408,210.80
钦州炬申	292,771,171.35	118,399,490.57	174,371,680.78	66,212,147.45	2,846,504.40
新疆炬申	204,385,939.63	22,122,500.79	182,263,438.84	115,506,991.81	6,250,745.97
无锡炬申	141,965,633.05	61,101,487.94	80,864,145.11	112,244,308.56	42,103,687.26
巩义炬申	53,119,254.52	23,398,929.35	29,720,325.17	–	-472,403.35
江西炬申	12,473,962.66	10,092,700.62	2,381,262.04	9,960,215.32	467,446.09
香港炬申	–	–	–	–	–
宁波炬申	–	–	–	–	–
海南炬申	550,835.31	25,461.55	525,373.76	–	-474,626.24
炬申几内亚	8,646.77	1,115.52	7,531.25	–	-373.50
香港申瑞	–	–	–	–	–
香港申浩	–	–	–	–	–
	被担保人2025年9月30日/1-9月主要财务状况(元)				
被担保方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炬申仓储	367,855,357.20	217,160,470.01	31,502,538.15	124,298,706.59	31,200,777.11
钦州炬申	292,290,361.40	111,691,111.79	180,599,249.61	33,476,193.14	5,976,946.54
新疆炬申	201,898,373.30	11,671,750.79	190,226,622.51	67,098,013.47	8,637,939.27
无锡炬申	129,819,247.08	46,957,686.02	82,861,561.06	103,316,648.69	39,999,509.18
巩义炬申	58,392,082.71	22,147,167.52	36,244,915.19	58,936.37	-475,410.00
江西炬申	12,020,914.51	9,785,690.01	2,235,224.50	9,629,445.20	563,029.81
香港炬申	137,333,883.68	4,600,278.08	132,733,605.60	–	-776,005.40
宁波炬申	7,585,396.63	6,042,874.13	1,542,522.50	1,156,666.09	42,522.50
海南炬申	243,905,021.84	155,116,046.15	88,788,975.69	–	-736,398.07
炬申几内亚	4,599,013.98	6,048,049.06	-1,449,035.08	–	-1,456,566.33
香港申瑞	92,848,467.99	30,212,940.08	62,635,527.91	473,595.60	-3,068,629.81
香港申浩	89,770,982.86	27,168,017.84	62,602,965.02	–	-4,152,682.34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68.28亿元(其中,为下属公司融资性的担保余额约为1.84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约为65.47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9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情况及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